

南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根据《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开展了《南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目前上述规划已形成草案。为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切实加强规划的科学性，提高规划的严肃性和公开性，现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询意见。相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前言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衔接（承）接国家、省、市重要文件和规划，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系统解决南宫市生态核心问题为导向，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为主线，合理划定生态修复分区，确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合理设置目标任务，科学部署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南宫市行政辖区，包括凤岗街道办事处、南杜街道办事处、北胡街道办事处、西丁街道办事处、苏村镇、大高村镇、垂杨镇、明化镇、段芦头镇、紫冢镇、大村乡、南便乡、大屯乡、王道寨乡、薛吴村乡 4 个街道、6 个镇、5 个乡，总面积 863.27 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准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四、规划目标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全面推进，南宫市重要生态功能区、农业生产区、城乡发展区的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安全格局更加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修复关键制度逐步完善，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五、总体布局

（一）总体生态修复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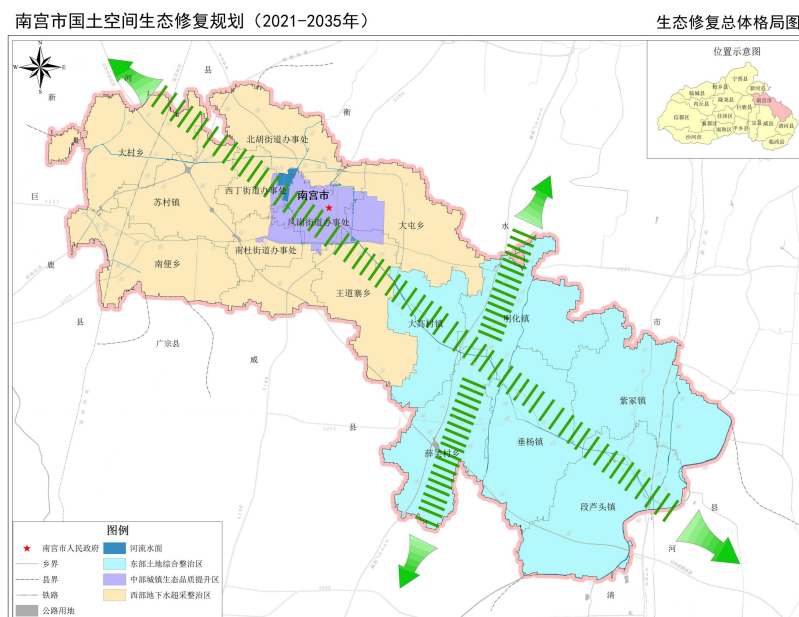
充分尊重南宫市自然地理格局，明确南宫市的功能定位，衔接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坚持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调，优化提升南宫市生态功能，有序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努力构筑“一核、

多廊、多节点”的生态保护修复总体格局。

一核：以南宫湖为中心形成的生态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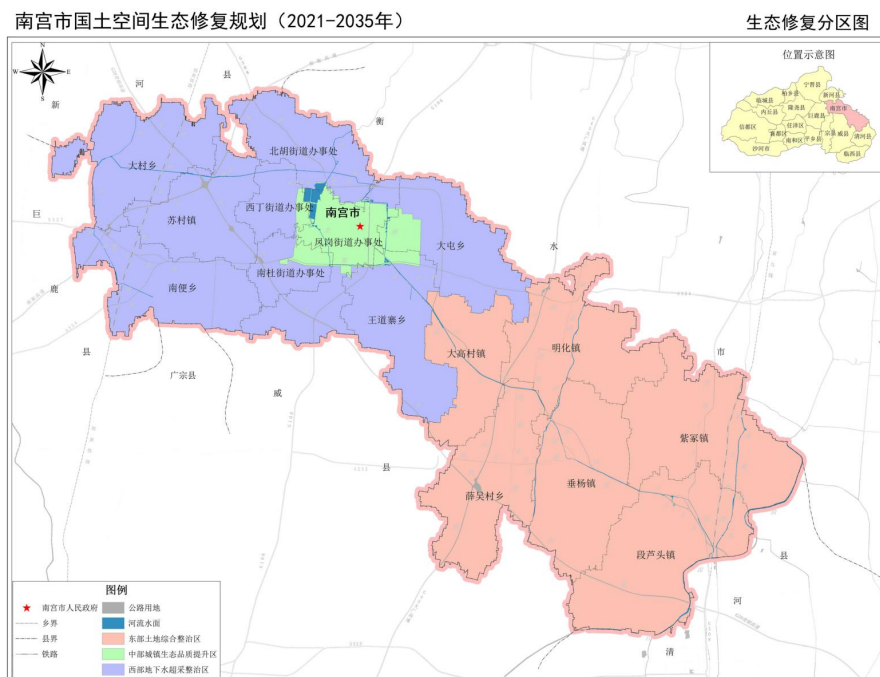
多廊：市域内以清凉江、南衡灌渠、涑泸河、南冀支渠、西沙河、清西干渠等河流水系及滨水绿化形成的蓝绿廊道；

多节点：多处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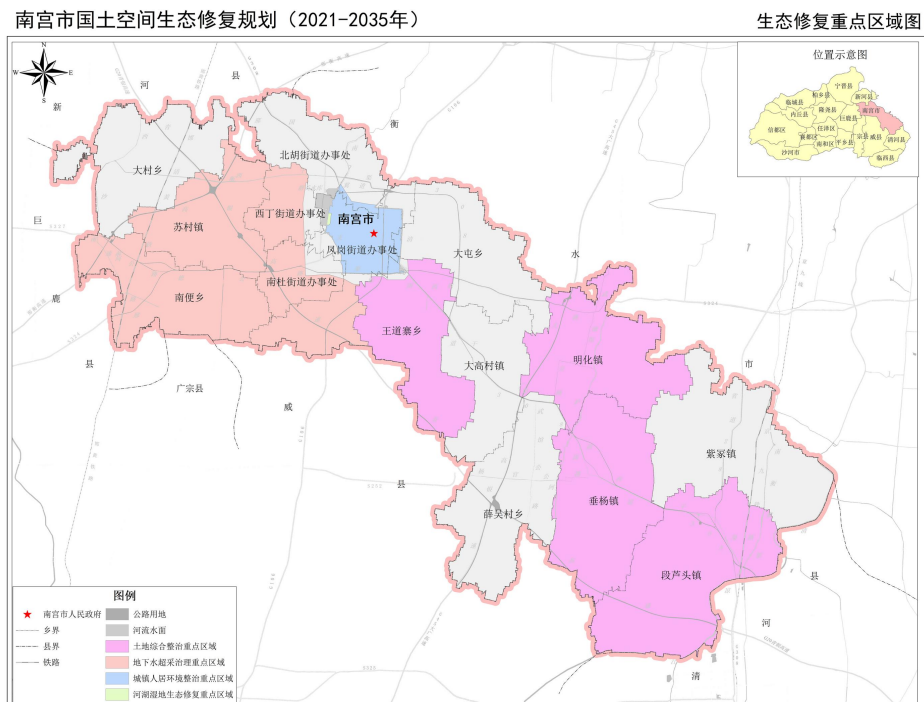
（二）生态修复分区

尊重区域自然地理格局，依据市域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自然本底和生态问题差异，以生态修复总体格局为基础，突出自然地理完整性和生态系统连通性特征，将全市划分为东部土地综合整治区、中部城镇生态品质提升区、西部地下水超采整治区三个生态修复分区。



（三）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类型和质量、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敏感性以及山水林田湖草各要素的空间关联性、系统性和耦合性，基于生态系统受损、退化和破坏程度的综合评价，划定四大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六、重点工程

根据南宫市自然资源环境特点及生态系统特征，结合国土空间生态现状和突出生态问题，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思路，以突出的生态问题为导向，聚焦生态修复重点区域，谋划布局地下水超采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城镇人居环境提升、重要生态廊道整合优化等重点工程，以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为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生态支撑。

